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5〕18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确定社会救助创新实践试点单位的通知》的工作安排，现将《滦平县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滦平县完善社会救助 “促发展”政策举措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河北省民政厅确定滦平县民政局为全省社会救助创新实践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试点单位。县民政局综合全县推进社会救助“促发展”工作，选取具备较好的社会救助工作基础的两间房镇为先行试点，进一步优化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在试点工作中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进而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做好兜底保障、强化“输血”的基础上，探索通过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完善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政策等，激发低收入人口依靠自身努力脱困解困的内生动力，增强劳动就业意愿。完善加强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发展性政策举措，着力增强社会救助“造血”功能，创造条件促进低收入人口增收，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二、工作内容

（一）统筹工作开展

主动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一是指导基层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细化工作台账、加强档案管理、定期巡访摸排、实施动态监管等工作内容，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和资源，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推进精准救助，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确保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上下贯通。二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排查，通过各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救助。三是加强数据共享、数据联通，确保核查数据准确，加强防返贫监测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为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四是积极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政策研究，落实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救助机制，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助力乡村振兴，迈向共同富裕。

（二）强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1. 明确认定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低边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

2. 执行统一标准。2024年7月1日开始，农村低保执行年标准为6840元；城镇低保执行月标准为765元；低保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

3. **统筹实施多元救助资源。**根据低收入人口对象的困难程度和类型,分层分类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帮扶措施,并积极开展服务类救助和慈善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三) 加强各类预警信息的处置

积极主动与各行业部门沟通联系,通过“河北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信息系统”反馈的预警信息,按照“县级统筹、乡村核实”的原则逐户核查,尤其是因病、因灾、因学、因残、医疗费支出过高、突发严重困难等重点人群,对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启动监测对象核查认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人群纳入监测范围,落实救助举措,切实发挥预警机制和社会救助作用。

(四) 明确职责分工

1. **县民政局。**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推动“资金+物资+服务类”社会救助模式的规范化运行,简化确认程序和优化物资购买方式。负责低保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标准制定与调整、申请受理及审核等。

2. **县财政局。**确保社会救助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合理统筹安排各项补贴资金。

3. **县医疗保障局。**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符合医疗救助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给予分类资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边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

件的大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

4.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街道扎实开展预警信息的核查走访工作，及时将有致返贫风险人口纳入到防贫监测中，并根据防贫监测人口的致返贫风险、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实施精准帮扶，落实好产业补贴，小额信贷等帮扶政策。

5. 县教育和体育局。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中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学前教育减免、发放生活补助、享受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办理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资助与救助。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住房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给予住房保障；对符合政策的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保障住房安全。

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通过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劳务输出、村级公益岗安置、帮扶车间吸纳等方式帮扶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人口就业，并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对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人口，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交通补助、就业奖补等方式分类给予就业救助。

8. **县妇联**。调查研究全县妇女和儿童“促发展”情况，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联合人社局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河北福嫂·热河嫂”提质扩容，培树星级“河北福嫂·热河嫂”，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乡村）活动，全面提高素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9. **县卫生与健康局**。协调县红十字会开展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年5月底前）。成立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项目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深入乡村社区、摸清底数、掌握需求，深入宣传，把脉问诊、精准救助，与人社、农业农村、妇联等部门进行精准对接，开展工作。

（二）试点阶段（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确定试点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工作动员和培训。在试点单位实施社会救助“促发展”项目，收集反馈意见，结合实践成效，及时调整救助政策、工作流程，确保社会救助“促发展”精准、精确。

（三）推广阶段（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在全县范围内召开推广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推广工作。组织全县乡镇（街

道)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和操作流程。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促发展”工作,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 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月至2月)。对全县社会救助“促发展”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收集数据、研判案例,培树典型,带动引领,形成强有力的正面激励和带动效应,推进成果转化,形成切实可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民政局长任副组长,财政、人社、医保、教育、农业农村、妇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救助“促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救助对象认定、信息核实、资金保障、就业岗位推荐等工作,确保实现社会救助“促发展”功能充分到位。

(二) 注重宣传引导。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持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要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形式,营造浓厚氛围。总结推广服务类社会救助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 加大跟踪指导。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加大培训力度,组织精干力量,强化对救助服务实施情况的跟踪回访,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报送相关材料。

(四) 强化资金保障。要保障社会救助“促发展”所需资金,

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大政策跑办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监督管理。广泛宣传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机制，围绕社会救助“促发展”目标，推进“温度+精度”服务，稳步构建“多元监管”，筑牢社会救助“促发展”项目安全底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坚决守住社会救助“促发展”项目的公益属性和安全底线。

附件：滦平县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工作专班

滦平县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康立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佟海涛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杨玉田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明明 县纪委监委驻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 雪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孔凡刚 县人社局再就业办专职副主任
 张 静 县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克东 县医保局副局长
 刘丹丹 县教育和体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姚学柏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邓朝红 县妇女联合会一级主任科员
 蔚春林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负责同志

滦平县社会救助“促发展”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佟海涛同志兼任，具体落实社会救助“促发展”相关工作。